

宝丰县林业局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报告

根据中共宝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法办[2021]5号）、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办[2016]156号）精神，我单位再次对《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汇总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46项（其中，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13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检查10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职权1项）、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共0项、责任事项共46项，不存在漏报、多报、错报等问题。特此报告。

王云平



宝丰县林业局权责清单对比

序号	职权类别	2019年	2021年	差额	备注
1	行政许可	13	12	1	四级六同梳理减少
2	行政处罚	13	13		
3	行政强制	7	7		
4	行政征收	1	1		
5	行政给付	0	0		
6	行政检查	10	10		
7	行政确认	2	2		
8	其他职权	1	1		
合 计		47	46	1	

宝丰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三号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第二款：“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 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和单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接到采伐林木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对不符合规定，不能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应当向申请者说明理由。”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资源林政管理股		《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视林木采伐量确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河南省林木采伐审批程序和档案管理》）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国有林场林木采伐情况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大厅 资源林政管理股 资源林政管理股 行政审批大厅 资源林政管理股	2日 8日 3日 1日	3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589865 投诉机构：宝丰县林业局 投诉电话：0375-658988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大厅

宝丰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木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三号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第三十六条“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二）检疫证明；（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木材承运单位和个人	资源林政管理股		木材运输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半日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资源林政管理股	半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木材运输证》（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半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半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承运木材的单位和个人在运输途中进行检查。	资源林政管理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89865														
投诉机构： 宝丰县林业局														
投诉电话： 0375-6589880														
受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审批大厅														

宝丰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森林植物检疫许可		《植物检验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调运植物、动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体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动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经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除依法进行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当申请植物检疫机构的检验外，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验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感染植物检疫对象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辆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体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体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对实施产地检疫。《植物检疫实施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应实施产地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1998年7月27日国家林业局林护通字[1998]43号文公布）2.6 检疫签证2.6.1 经产地调查、室内检验，对未发现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对带有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虫害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宝丰县森病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证书》。 按一批（同一地区、同一日期、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同一品名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一件开具，货证同行。《产地检疫合格证书》6个月。	受理 决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以下材料（一）身份证明和报检人身份证原件，填制提交《森林植物检疫报告单》；（二）所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有无《产地检疫合格证》；（三）省际间二次或因中转变换运输工具调运同一批次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四）调运出省的植物及其产品应提供调入地森检机构出具的《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除按规定凭有效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可直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或省际间二次或因中转变换运输工具调运同一批次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存放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凭森检机构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换发新证的之外，均需经过现场检查。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使用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宝丰县森病防治检疫站	1日 2日 14日 3日	5日	不收费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1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督责任：及时把审批信息上传国家林业植物检疫信息系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服务电话：0375-6589865 投诉机构：宝丰县林业局 投诉电话：0375-658988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人民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宝丰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日以国家林业局令第五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三十七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申请换领新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持证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	育苗单位	宝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宝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5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市林业局监督，及时处理市林业局的反馈信息。	宝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9865														
投诉机构：宝丰县林业局														
投诉电话：0375-6589880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大厅														

宝丰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17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国函〔1992〕13号），第22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单位和个人	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站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一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齐的全部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站 野生动物保护站 野生动物保护站 野生动物保护站	5日 10日 5日 5日	10日 15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59883

投诉机构：宝丰县林业局人事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6589881

受理地点：宝丰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站

宝丰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		森林防火条例 (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单位和个人	护林防火办公室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以审批时间为准	受理 审查 决定 事后监管	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齐的全部内容。 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提出准予申请的审核建议，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予申请的审核建议，报分管局长复核。 分管局长在2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局长在3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对准予申请的，颁发“批复”；不予申请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护林防火办公室 护林防火办公室 护林防火办公室 护林防火办公室	5日 10日 5日 5日	10日 15日 10日 10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 0375-659893										投诉机构：宝丰县林业局人事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5-6589881
受理地点：宝丰县护林防火办公室														

宝丰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河南省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豫林办[2014]40号）第五条：“《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发放。” 第十条：“许可证的核发程序：（一）申请单位和个人应提交具备经营条件的有关文件、证明和申请表等材料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核发或者不予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上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省辖市、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间均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需要延续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在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林业局资源林政股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股	半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河南省林木采伐审批程序和档案管理》）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法制室	1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林业局负责人	半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资源林政股	半日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在申请许可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监督。	资源林政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9882										投诉机构：宝丰县林业局纪检监察室				
受理地点：宝丰县林业局资源林政股										投诉电话：0375-6589881				